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交许〔2019〕25号

项目代码：2016-330400-55-01-034554-000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批准你单位报送的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 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16〕321号）确定的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工期，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审查。2019年2月28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特邀专家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会后设计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咨询单位进行了核查。经研究，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基本符合部颁《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执行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设计文件吸纳了技术审查意见并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较齐全，内容清晰，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二、本次施工图批准的范围为嘉兴段航标工程。

三、原则同意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一）原则同意航标平面布置方案，同意航标配布类别为重点配布。

（二）原则同意设计文件提出的标志牌数量、尺寸、版

面内容。

（三）同意标志底板采用挤压成型的铝合金板，标志正面粘贴反光膜，其中图形宣传标志采用喷绘画布；标志立柱选用热轧无缝钢管，镀锌防腐处理，粘贴红白相间反光膜；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安排及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施工图预算应严格控制在批准的相应概算范围内。

六、进一步做好与当地航道等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

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作重大修改。

八、请你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理选择监理、施工单位，按照“品质工程”建设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证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督促设计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建成。